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0 年 7 月 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 年 7 月 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的决定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三、增加一条 作为第五条：“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四、第四条改为第六条 第一项修改为：“（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第二项修改为：“（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询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第三项修改为：“（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第四项修改为：“（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

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增加一项 作为第五项“(五)在调查走私案件时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六、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七、第六条第三款改为第十条，修改为：“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八、增加一条 作为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九、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改为第十二条 修改为：“海关依

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 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十、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十三条 修改为：“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十一、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四条 修改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 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十二、增加一条 作为第二十五条：“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十三、增加一条 作为第二十六条：“海关接受申报后 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确有正当理由的，经海关同意，方可修改或者撤销。”

十四、增加一条 作为第二十七条：“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十五、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 第一款修改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 3 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 1 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十六、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 修改为：“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 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 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十七、增加一条 作为第三十三条：“企业从事加工贸易 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 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 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 海关准予内销的批准文件，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十八、增加一条 作为第三十四条：“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十九、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二十、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违反前两款规定或者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

“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

“进口或者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海关对所作出的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应当予以公布。”

二十五、增加一条 作为第四十四条：“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二十六、增加一条 作为第四十五条：“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十七、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二条 修改为：“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二十八、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三条 修改为：“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

二十九、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五条 修改为：“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 由海关依法确定。”

三十、第四十条与第四十一条合并，作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依照前款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 只能用于特定

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三十一、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国务院决定。”

三十二、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三）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三十三、增加一条 作为第六十一条：“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必须立即

解除税收保全措施；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变卖所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已缴纳税款，海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致使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海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四、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四条 修改为：“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五、增加一条 作为第六十五条：“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三十六、增加一章“海关事务担保”，作为第六章。

三十七、增加一条 作为第六十六条：“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在其提供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后放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担保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海关义务的担保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 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 海关不得办理担保放行。”

三十八、增加一条 作为第六十七条：“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成为担保人。法律规定不得为担保人的除外。”

三十九、增加一条 作为第六十八条：“担保人可以以下列财产、权利提供担保：

- “(一)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 “(三)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 “(四)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四十、增加一条 作为第六十九条：“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不免除被担保人应当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四十一、增加一条 作为第七十条：“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四十二、增加一章“执法监督”，作为第七章。

四十三、增加一条 作为第七十一条：“海关履行职责 必须遵守法律 维护国家利益 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 接受监督。”

四十四、第七条第一款改为第七十二条 修改为：“海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包庇、纵容走私或者与他人串通进行走私；
-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非法检查他人身体、住所或者场所，非法检查、扣留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 “(三)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四)索取、收受贿赂；
- “(五)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
- “(六)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
- “(七)购买、私分、占用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
- “(八)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
- “(九)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执行职务；
- “(十)其他违法行为。”

四十五、增加一条 作为第七十三条：“海关应当根据依法履

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海关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海关专业人员应当具有法律和相关专业知识，符合海关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海关招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

“海关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法制、海关业务培训和考核。海关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上岗执行职务。”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海关总署应当实行海关关长定期交流制度。

“海关关长定期向上级海关述职，如实陈述其执行职务情况。海关总署应当定期对直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直属海关应当定期对隶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依法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缉私警察进行侦查活动，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审计机关依法对海关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海关办理的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事项，有权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四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上级海关应当对下级海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上级海关认为下级海关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不适当的，可以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五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海关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海关内部负责审单、查验、放行、稽查和调查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

互分离、相互制约。”

五十二、增加一条 作为第八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五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五十四、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合并 作为第八十二条 修改为：“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三）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五、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三条 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 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五十六、增加一条 作为第八十四条：“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 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五十七、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修改为：“（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增加一项 作为第十二项：“（十二）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增加一项 作为第十三项：“（十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五十八、增加一条 作为第八十七条：“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五十九、增加一条 作为第八十八条：“未经海关注册登记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由海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六十、增加一条 作为第八十九条：“报关企业、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暂停其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六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和取得报关从业资格证书。”

六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十三、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变卖所得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

“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或者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决定处以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六十四、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三条，修改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五条：“海关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六、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合并，作为第九十六条，修改为：“海关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七条:“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八条:“未按照本法规定为控告人、检举人、举报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九条:“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回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十、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一百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海关业务的海关;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

第三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七十一、删去第六十条。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相应的修改。

本决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 第五章 关 税
-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 第七章 执法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